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促字第6603號

債　權　人　宙厚不動產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葉冠微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吳亞淳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壹、應補正之事項：補繳聲請費新台幣500元。

貳、本裁定不得異議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2　年　6　月　15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劉彥伶